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林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或(其中包括)獲提名人士已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其願意參選,並將通知書遞交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遞交該通知書之期限為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及包括該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林兵先生遞交該通知書之期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結束(「**有效期**」)。本公司於有效期內並未接獲林兵先生已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根據本公司接獲之專業意見,不論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何,林兵先生並不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

儘管林兵先生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有關決議案已提呈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 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委任林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9,846,600 (14.33%)	536,945,373 (85.67%)

由於超過50%票數反對上述提呈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765,452,764股已發行股份,此等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任何股份規定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事宜之監票機構。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佩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 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 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